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截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143,835.22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

2、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2022年11月至2024年1月30日，累计诉讼（仲裁）金额194,912.80万元。

因上述事项影响，债务逾期事项将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申请预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大舟集团的《通知书》。大舟集团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龙军

注册资本：10,0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156584655H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县后路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大舟集团是公司的工程建设方，与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曾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订多份《工程建设合同》，合同项下金额尚未结清。截至《通知书》出具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尚拖欠工程款金额合计14,627,739.00元人民币。

3、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87,164.062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9045Q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动物肠衣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54,064.57	1,866,056.90
总负债	1,478,929.32	1,522,858.63
所有者权益	175,135.24	343,198.27
营业收入	1,517,665.58	2,161,303.95
净利润	-153,349.22	-122,695.07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30日和10月27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00万元到-36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被申请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如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将在预重整期间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及资产评估、招募投资人等工作，并与债权人等各方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如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相关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同时根据实践案例，为了增加重整成功的可能性，提高重整效率，可以提出预重整申请。

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截至目前，已有多家上市公司成功完成重整，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在法院受理审查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对重整申请受理登记，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预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人民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七、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无论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申请预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大舟集团的《通知书》。大舟集团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龙军

注册资本：10,0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156584655H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县后路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大舟集团是公司的工程建设方，与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曾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订多份《工程建设合同》，合同项下金额尚未结清。截至《通知书》出具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尚拖欠工程款金额合计14,627,739.00元人民币。

3、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87,164.062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9045Q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动物肠衣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11月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3,369.35	417,742.76
总负债	227,644.20	270,789.60
所有者权益	75,725.15	146,953.16
营业收入	197,550.78	254,625.39
净利润	-17,178.02	596.96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傲农投资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2、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260,126,10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7.73%，冻结股份数量为266,173,06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

● 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傲农投资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一、被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2月2日，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大舟集团的《通知书》。大舟集团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傲农投资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083149L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兴亭路1号大唐幸福里10幢10号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11月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1,459.15	235,920.62
总负债	227,644.20	270,789.60
所有者权益	13,814.95	-34,869.98
营业收入	1,517,665.58	2,161,303.95
净利润	48,819.93	34,869.98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傲农投资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2、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260,126,10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7.73%，冻结股份数量为266,173,06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将提起上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津久日）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以及大晶信息的全资子公司晶虹生物化学（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虹生物）和科利生物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生物）、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为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的金额：30,718,608.83元。其中建设工程款26,249,177.05元、补偿款2,587,190.00元、案件受理费231,902.00元、保全费5,000.00元、鉴定费670,000.00元及相关利息1,781,239.78元（计息时间截至2024年2月2日），减去应由原告支付的违约金800,000.00元及部分反诉费5,9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法院判令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支付的金额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约188.22万元，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中已予以预估，与一审判决结果无重大偏差。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至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由于该判决不是终审判决，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始终重视依法合规经营，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条款与要求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对前述合同的根本性违约，故公司对原告的主张不予认可。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上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及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原告南通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长城）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南通长城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建设工程款和违约金，合计20,606,460.00元。收到《民事起诉状》后，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委托代理律师于2022年4月13日向法院提交应诉材料，并于2022年5月20日提交《民事反诉状》。该案经过多次庭审，鉴定结论出具后，南通长城变更诉讼请求，在近日的庭审中当庭追加各项诉讼请求总额为54,753,531.49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将提起上诉。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的案号

（2022）苏0382民初3023号

（二）立案日期

2022年3月16日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南通长城

被告一（反诉原告）：大晶新材

被告二（反诉原告）：晶虹生物

被告三（反诉原告）：科利生物

被告四（反诉原告）：大晶信息

（四）《民事判决书》中陈述的案件事实和理由

1.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原、被告于2016年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千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项目、光刻胶专用溶剂和脂肪醇制备技改项目、电子基础材料开发及生物医药原料技改项目、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其中工艺部分、管廊、钢支架、绿化、综合楼装修等不在承包范围内。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为2016年8月16日，竣工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闭口包干价。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2.4.1和第12.4.6相关约定支付时间比例支付结算和合同剩余款项，最迟不能超过1个月支付，超过1个月未付，又协商不成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支付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因被告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工程款义务，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而停工。2020年7月31日，原、被告对已完成工程确认为58,071,067.00元，已付工程款43,303,000.00元，余14,768,067.00元未付。2021年4月1日，原、被告协商一致，被告补偿原告停工期间损失合计2,587,180.00元。

本案在诉讼过程中，委托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鉴定，根据鉴定意见书及漏项和应调价金额99,953,035.33元（无争议金额为91,406,339.01元，争议金额为4,012,311.87元，漏项金额为1,074,384.45元，人工费调价金额为346万元），被告已支付工程款57,903,000.00元，余4,205万元未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判如所请。

2.反诉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2016年，原、被告签订《建设施工合同》，天津久日于2020年收购大晶新材科集团后，于2020年11月20日与反诉被告签订《变更协议》，对两项目进行复工。原、被告双方对项目内容进行重新约定，不存在反诉被告本诉中提到的给付义务及违约责任。反诉被告至今尚未开具发票，未开具发票金额为6,637.04715万元。反诉被告未开具发票给反诉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且反诉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综上，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五）诉讼请求

1.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38,590,035.33元；

（2）判令被告支付延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8,654,676.00元（以17,355,247.00元为本金，按照LPR的四倍，自2020年9月1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3）判令被告支付延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5,785,182.16元（以21,234,788.33元为本金，按照LPR的四倍，自2022年2月18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延期支付补偿金的利息1,032,773.00元（以2,587,190.00元为本金，按照LPR的四倍，自2021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5）判令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被告返还投标保证金5.00万元；

（7）判令被告大晶新材返还履约保证金60.00万元；

（8）判令被告大晶新材向原告支付履约保证金利息40,865.00元（以60万元为本金，按照LPR利率，自2022年2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9）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反诉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开具建设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59,805,733.50元；

（2）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因工期延误产生的违约金210.00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三、诉讼判决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82民初3023号】，判决责令被告支付原告建设工程款、补偿款及相关利息（计息时间截至2024年2月2日），合计29,817,606.83元；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合计901,002.00元；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26,249,177.05元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违约金800,000.00元，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交付票面金额为59,805,733.50元增值税发票；案件受理费315,568.00元，由原告负担83,666.00元，被告承担231,902.00元；保全费5,000.00元，鉴定费670,000.00元，均由被告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1,800元，由反诉被告承担5,900.00元，由反诉原告承担5,900.00元。

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公司一概不予认可，对该判决违反客观事实及法律规定的部分，公司不予认可。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至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法院判令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支付的金额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约188.22万元，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中已予以预估，与一审判决结果无重大偏差。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至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由于该判决不是终审判决，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始终重视依法合规经营，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条款与要求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对前述合同的根本性违约，故公司对原告的主张不予认可。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上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及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盖先生、方六荣女士、吴美洲先生、吴斌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盖先生、方六荣女士、吴美洲先生、吴斌先生（关于提议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实际控制人何启盖先生、方六荣女士、吴美洲先生、吴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盖先生、方六荣女士、吴美洲先生、吴斌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盖先生、方六荣女士、吴美洲先生、吴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未能在本次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何启盖先生、方六荣女士、吴美洲先生、吴斌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何启盖先生、方六荣女士、吴美洲先生、吴斌先生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何启盖先生、方六荣女士、吴美洲先生、吴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企业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动物防疫技术服务的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产品是非国家强制免疫猪用疫苗和禽用疫苗。公司拥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研发技术队伍，在动物疫病防控生物制品领域的产业化应用研究中取得了较强的领先优势，并在病原学与流行病学、微生物基因工程、抗原高效表达、病毒悬浮培养、细菌高密度发酵、抗原浓缩纯化、佐剂与保护剂、多联/多价疫苗、快速诊断与临床服务等多个领域形成显著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创新引领发展，质量支撑生存”的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造价值，科前回报社会”的价值观，聚焦兽用生物制品行业，以创新为驱动力，重点打造本行业前沿科技研发基地、高技术产业化基地和动物防疫技术培训基地。公司在进一步丰富和做精做强猪用、禽用疫苗、诊断试剂和微生态制剂产品的同时，将加快加大宠物、反刍动物等生物制品产品的研发力度，丰富公司产品类别，实行多元化发展，成为本行业高科技技术、高品质产品和高附加值服务的“三高”提供商。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工作，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09,518,439.60元，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88,579,515.44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1.63%。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由上交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721,7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721,7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71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71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长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石永沾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管解中超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717,501	99.9874	4,237	0.012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